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81號

原　　告　霜淑鈴
訴訟代理人　廖宸和律師
被　　告　周俊良
訴訟代理人　葉恕宏律師
　　蔡昱延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再河
訴訟代理人　王儀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原告訴訟代理人「蔡昱廷律師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被告訴訟代理人「葉恕宏律師」以下，增列「蔡昱延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正本及原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